

政府采购档案用品合同

KZFZFCG-2025-01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任县成鑫档案用品销售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任县成鑫档案用品销售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所提供的用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及参数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（元）
1	法院专用诉讼档案盒	牛皮纸档案盒，规格为 31*22*5cm，正面、背面及侧面印制法院专用标识及字样。	只	5000	2.4	12000
2	文书档案盒	牛皮纸档案盒，规格为 31*22*4cm，正面、背面、侧面及底面印制专用标识及字样。	只	2084	2.4	5001.6
3	法院专用诉讼案卷装订密封条	牛皮纸，规格为 19*4cm，正面印制法院专用字样。	个	125000	0.08	10000
4	法院专用诉讼案卷证物袋	牛皮纸，规格为 24.6cm（含折页 1.3cm）*16cm，正面印制法院专用字样。	只	34483	0.29	10000.07
5	法院专用信封	牛皮纸，规格为 35cm（含折页 2cm）*23cm，正面及背面印制法院专用字样。	只	12000	0.5	6000
6	法院专用大号信封	牛皮纸，规格为 38cm（含折页 5cm）*23cm*3cm，正面及背面印制法院专用字样。	只	11661	0.6	6996.6
7	法院专用特大信封	牛皮纸，规格为 40cm（含折页 7.5cm）*23cm*6cm，正面及背面印制法院专用字样。	只	9334	0.75	7000.5
8	法院专用案卷诉讼卷皮	牛皮纸，规格为 48*30.5cm。	张	28572	0.35	10000.2
9	档案袋	质量较好，牛皮纸，规格为 38.3cm（含折页 4.3cm）*23cm*3cm，正面及背面印制专用字样。	只	8334	0.6	5000.4
合计：（金额大写：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）						71999.37

二、服务条款

1. 甲乙双方鉴定合同后，乙方按国颁标准、人民法院档案用品标准、合同约定的规格及参数要求以及报价样品定制发货。

2. 乙方提供的档案用品如出现明显不符合相关参数要求及标准时，在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负责免费调换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3.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以邮寄或托运方式交货，交货地点为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 140 号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，邮费以及托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（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货款，计 ¥71999.37 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）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货款总额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行业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换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% 元的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，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同时应立即采取一切努力措施，消除影响，减少损失。

4.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个月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五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任县成鑫档案用品
销售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 140 号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任县辛店镇曹
栗董村

电话：0998-2900930

电话：1580319072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喀什市西域大
道支行

开户银行：河北省任县农村商业银
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70 0578 8972

账号：0881 5012 2000 0614 6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